

本期目錄

論著

如何研究中國農場經營..... 劉潤濤 (二)

抗戰七年來我國農業經濟情況..... 劉口一 (一七)

中國之土地整理..... 孫兆乾 (三〇)

國外農場經營

義大利農業經濟之一瞥..... 蔣鎮瀾 (四二)

論文摘要

合作農場論..... 段夫 (四六)

參考資料

公私有林登記規則..... (五〇)

保護耕牛辦法..... (五一)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版出

農部林場經營改進處編印

如何研究中國農場經營

論著

劉潤濤

一、研究方法之擇定

農場經營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一）判辨經營優劣，以期發揚優點改進劣點，使農場經營合理；（二）建設整個農業，以農場為建設農業之基礎，由於農場經營之妥善，而達到整個農業建設成功；（三）適應現代潮流，提高農產商品化程度，期與世界經濟合流，避免受其不利影響，從而達到增進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研究農場經營既具偌大之重要性，則於研究方法之擇定，不得不加以慎重考慮。一般所用於農業技術研究者，不外推究法，試驗法，及統計法。是否可施之於農場經營？其利弊如何？茲加檢討，臚述於后：

（一）推究法

推究法，為歸納一部份現象推及

全體，從特殊推及普通由個體而之萬物，根據已知之特殊事實，得一普遍結論之一種推理方法。此種方法，用以推究哲理，非常普遍。蓋人類對於宇宙間各種現象或任何歷史階段之認識，均屬有限，不足以將客觀事物之總和，完全反映而無遺。所以僅能從局部研究推想至一般，從不完全之認識以推究全體。正因如此，研究哲理之對象，大都集中於特殊現象，而忽略正常情形。此又因任何特殊事物，易引人注意而已。而於農業技術研究方面，可能由一部份之現象中，推知全體，但若以此法研究農場經營之得失原因，則為不善。農場經營研究之目的，在謀求最大且持久收益之獲得。欲達此目的，則不能忽視正常情形，而專注意於特殊現象。同時，影響農場經營得失之因子甚多，如天然因子之氣候、土壤、地勢等；經濟因子中

之市場價格、農場面積、資本數額、作業組合、工作效率、生產數量等；社會因子中之農村組織、鄉村環境、生活習慣等。政治因子中之政府提倡獎勵，或者限制取締等；無論何種因子，均足以或大或小影響農場經營之得失。並且各個農場經營之因子變化無常，配合不一，難有兩農場之各種生產因子，能完全相同。所以對於甲農場經營較優，乙農場經營較劣，如果全憑特殊情形研究，或者理想以推究其優劣原因，所得結論，勢臻正確，即雖有經驗之農人或農業專家，若應用此種推究法，以研究農場經營，亦往之誤解其真諦。

(二) 試驗法 試驗法為一般農事試驗場所慣用之方法。係擇定一區域，從事各種農業技術之試驗。成果良好，即用以推廣。但試驗法之應用，其先決條件，即所欲研究之因子須較單純，且能控制，使之固定，或完全相同，方可就其中某一因子，加以試驗，而後鑑定其所研究之因子或優或劣。故其成效較著，但施之於農場經營之研究，又屬不合，因農場經營之因子既多，變異亦大，相互間之關係又極複雜，而又不易以人力控制，使之不變，或彼此相同，再試驗其

某一個因子。譬諸試驗甲、乙兩農場資本周轉之速度，設其耕作面積相同，而其作業組合未必完全一樣；農場工作之日數相等，但每個人工所成就之工作分量亦未必相同；再如投資之數額，縱是一樣，但投資方式亦未必完全一致。又如設各種作業之生產量完全相同，但在農產運銷方面，如市場之選擇，運輸之方法，出售之時期，亦未見完全相同。因此，農場收益則不能不有所差異，而對於資本周轉之或快或慢，究竟受何種因子影響，就不易以試驗法求得正確結論。

(三) 統計法 統計法係預先製就調查表格，或帳冊，按照擬定項目，用調查或記錄方法，搜集過去事實，分門別類，加以統計分析，而求得該一事實之科學原理之一種方法。農場經營之得失原因，既不能憑特殊研究或理想推究，亦不能以人力控制其他因子，而就某一因子加以試驗，所以迄今為止，唯有以統計法研究，較為適宜。因統計法既有事實根據，並且能對影響農場收益之各種因子，如農場大小、作業組合、生產數量、肥力維持、工作效率、資本效率、農場佈置、農產行銷、以及工作分配、作物輪裁制

等，均能面面顧到，毫無遺漏。由此綜合研究，所得結果，當能正確。同時此種統計法之應用，每一農人經營之農場，均可視為農場經營之實驗場所。吾人知在一個農業方式相同之地區或農村中，經營農場失敗者固有，但亦有經營成功者。搜集此種實際經營農場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而後與當地之平均農場，最好農場，最差農場，分別比較，或成或敗之真實原因，即可完全顯露，從而求其經營之科學原理，而後擬訂改進方案，逐步實施，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普通研究農業技術，雖可按研究之性質與內容，因人、因時、因地之宜，從推究法、試驗法、統計法中，採用最適當之方法，但農場經營之綜合研究，僅

能應用統計法一種。此因農業技術之因子比較單純，同時可以以人力使其固定，或則相同；而農場經營之因子比較繁多，且變化無常，配合不一，難以控制之故。所以吾人研究農場經營，對於研究方法之擇定，不能與農業技術研究，相提並論。

研究資料之搜集

(一) 調查法 調查法爲按所需搜集之項目，製成表格，分別向農民詢問其經營農場之過去事實，就其所能記憶之答案，記錄於表格內，以備統計分析之一種方法。應用此種方法搜集資料，似屬簡單，但若欲調查工作進行順利，所搜集之資料達正確程度，則應注意以下各點：

1. 確定對象：大別之，農場經營調查，可分整個農場與個別作業兩種對象，以吾人研究目的而確定。設欲研究一農場收入、支出及經營所得之收益，則需以整個農場爲調查對象，如研究某一作物或者某一性畜之收入、支出、及經營所得之收益，則以個別作業爲調查對象。此須於着手調查之先，有所確定。同時，確定之調查對象，無論是整個農場，或者個別作業，搜集其過去事實，均須求一般而尋常之狀態，非特殊而罕有之現象。因農場經營是一長期企業，各個生產因子須能配合適當以後，整個農場或者個別企業，方能達最大且持久之收益。若然以偶然或片斷現象爲研究根據，則所得結論，常有謬誤，對於農場經營改進，不但無助抑且有害。

2. 擬製表格：調查對象既經確定，即可擬製調查表格。農場經營調查表格，亦可分整個農場及個別農業二種。調查表格之良否，關係於研究材料之內容，亦足影響調查材料之正確程度。故擬製表格時，務須精心從事，詳加考慮，切不可粗製濫造，敷衍塞責。此外，尚須注意下列四點：（1）表格內所列之項目或問題，應包括齊全，互相關聯。如擬製調查整個農場經營之表格，如農場面積、作物主副產物、牲畜牧養、主副產物、農場雜入、農場支出、農場資本、借貸與負債，以及調查地點、周年期等項目，均需完備無遺。而各個項目之間，尚需能相互關聯。（2）調查項目或問題之排列次序，應使農民回答時，既能迅速，又可連貫。故於擬製表格時，可先就附近地帶，選擇一相似於準備調查地區之農業方式之範例，試分步調查，注意農民之反應與表情，然後，決定排列次序，而擬製表格。（3）表格內所列之項目或問題，應無須農民計算，且易於回答。（4）表格行列中所留之空白，應配合項目或問題之內容，而恰足填寫答案，毋使浪費紙張，或過小不便填寫。

3. 進行步驟：農場經營調查，在對象確定，表格擬製以後，即可進行調查。調查時，尚須注意下列幾步驟：第一、研究調查表格。調查表內所有項目及項目與項目間之相互關係，調查人員必須熟悉。同時，尤須辨別各個項目之重要程度。第二、準備應用物品，如工作上用之鉛筆、橡皮、表格夾、日記簿、拍紙簿、地圖、信紙、信封、毛筆、黑墨水或鋼筆墨水等。日常生活上用之衣服、帽、鞋、舖蓋、蚊帳、毛巾、肥皂、牙刷、牙膏等。衛生上用之消毒藥、十滴水、行軍散、靈寶丹、人丹、萬金油、八卦丹、紅藥水、白藥精、硼砂、紗布、藥棉等。第三、接洽調查事宜。一般接洽方式，大都由調查機關書寫介紹信件，由調查人員攜帶拜訪省政府、縣政府、鄉公所，再由鄉公所介紹所需要調查地點之保甲長或農民會面，而後進行調查工作。於必要時，尚須請各級政府頒發入境證照，以策安全。第四、解釋調查意義。調查人員須地訪領袖，開茶會，向其說明調查用意，並請其誠意協助，以免調查時發生種種誤會。倘能聯絡當地鄉鎮中心小學，或者保國民學校教師，在校內開茶會，或請農民或保民代表大會之會中備少許茶點。由小學教師

與調查人員作幾次演講，解釋農場經營調查之意義。如斯調查人員與當地農民可有相當聯絡，然後着手調查。

調查，必能比較順利。第五、選擇調查標準。農場經營調查，在一農業方式區內，不能作普遍調查，只可採用抽樣法，即在選擇可代表該一農業方式區域內之選擇若干農場，加以調查。於選擇時，調查人員須就當地農業生產情形，並徵詢當地有經驗之老農，或熟諳當地農情之人士，劃分農區，藉知所選擇之代表區域。總之，選樣之原則，務期避免特殊與偶然現象，而能獲得一般與正常情形為佳。第六、舉行概要調查：調查人員初至一農區，自不諳當地農情，宜於正式調查之先，得擬定一種簡單表格，列舉普遍而必須之調查項目，調查少許，採知梗概，則可正正式調查之際，若農民答非所問，含糊其詞，或謊報謬說，而可有所校正也。

4. 調查數目：調查數目以多為宜，數目愈多，所得之材料，其正確性亦愈高。蓋調查數目愈多，各零案估計時，遇高與遇低之機會，可得平等，其平均，差誤可以消除，而能近於實質結果。在研究整個農場收益之「農場經營調查表」，調查數目，應能行

複式分組之而每組至少須有十個以上農場。所謂複式分組即將所有調查表各設為二百二十份，按需要之兩調查表上項目之若干為農場面積等，一為作物產量等，一涉地盤農場面積之大小，類似排開不去，分編大中小三組等。每組有四十農場，然後將每組農場面積記入該組第一步表內，再將該組第一步表混合起來，人再按作物產量高低，順序排列，如上述所述，亦分為大、中、小三組，以每組四十五農場，而記下每組作物產量之數目。第二步表就每一作物產量分組內之接農場面積大少，將每組有十畝以下之農場，分為十小組，十畝至五十畝的農場分為另一小組。三十畝以上之農場為為取一小組，而將每長作物產量分組內之四十份表格，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為三小組，則每小組之農場數目各設均在十個以上。在大、中、小三組作物產量分組內，再各按農場面積之大率中，又分為三組，共一百個以連農場，並至於研究個別作業的「產費耕調查表」。譬如作物生產費用，如須研究農場大小與收穫量之關係，或探討收穫量之多寡與生產費用之關係等。

等，若需分組此較，則所調查農場之數目，亦應在一百以上，至如研究每畝作物或每擔產品之平均生產費用，並不需分組，則調查三十個以上農場即可。此所言者係就一般情形而論，倘須就調查人員之技術能力，農場與農場間之情形，酌量增加。

5. 可能困難與克服方法：農場經營調查，在我國舉辦尚少，隨時隨地可能有許多困難問題發生，按照過去一般調查經驗，調查工作進行時，約有五種困難：

- (1) 語言隔阂；(2) 農民忙碌，不願久答，或避免調查；(3) 知識低落，對調查事業不能瞭解，往往答非所問，或以多報少，以有報無，甚至拒絕或反對調查；(4) 社會忽視，如調查人員到調查地點，每遇當地機關與社會團體接洽，或訪問當地領袖及一般農夫，搜集資料時，往往互相推諉，不肯切實協助與答覆；(5) 交通不便。

上述五點，係從事農場經營調查時常遇之困難，然亦可能運用各種方法能力克服之。如(1) 語言隔閡，我們可在當地遴選熟悉農情之知識份子，加以訓練，協助調查；(2) 農民忙碌，則調查工作，訂在秋收以後，春耕之前之農閒時間，或者在晚間進行，即

可解決此一困難。調查人員對於調查表的項目，內容要是研究清楚，嫋熟以後，照一般調查經驗，詳細調查一農場，兩三小時即可完畢。(3) 知識低落，可先用適當方法，向農民解釋清楚，而後進行調查。

再在開始時，選擇比較開通之農民，先將調查人與其牠農民見面，有同地農民調查，亦即釋去其畏懼心理，願意接受調查。調查人員除只需能把握時機，循循善誘，即可得最正確之資料。(4) 社會忽視，調查人貴在調查之前，倘能為據詳盡，計劃周到，譬如在外招方面，除有舉辦調查機關之介紹信外，再能謀得友人關係如親戚朋友等之介紹，則至調查地點，多方訪

問當地農民領袖，先作宣傳，預行解釋，使其對於農場經營調查之意義，有所深刻認識，始可得重視與協助。(5) 交通困難，中國交通事業，尚未普遍發達，尤以農村交通為甚。我大深入農村，進行調查工作，唯有隨機應變，設法減少可能遭遇諸困難。上述五種可能發生之困難，需加顧慮，運用適當方法加以克服之。如在服裝方面，力求着普通衣服，顏色與式樣，以能適應農村環境為宜。則在農民眼中，不被

視為特殊人物之應可親近傾訴。在語言方面，與農民談話，如能和藹，誠懇及同情，再能引用少許當地農事，更易求得真實資料。其次，調查人員須虛心，不可先入為見，宜尊重農民經驗，向其學習。即遇農民答非所問時，切勿心急，尤不能搶斷話頭，使其掃興。須忍耐靜聽，得機再循循善誘，求其答案。此外，調查人員記憶力頑強，一時調查工作之進行，為避免農民懷疑誤會，決不能擬開表格，隨問隨記。則於進行調查時，應採開談方式，使其於無意之間吐出實實，而後隱背記下，故調查人員須有好記憶力。調查人員能力之高下，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程度極大。根據一般調查經驗，深感調查人員須熟習地土農業，熟悉農情者為最合適，因為我國各地方言訛異，民對於外鄉口音之陌生人向其調查，除語言上隔閡之外，更可能引起畏懼心理，不敢據實以告。如是熟悉當地農情之土著調查，各種可能發生之困難，大都均可避免，且可免於不正確之答案之常能察覺，加以糾正。故如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或者農業推廣人員，進行此種調查，最合適。這可以得下列幾種便利：第一、語言不致隔閡，可以盡情調查；第二、利在農民

有空閒時間，或者晚間及雨雪天氣，農民不能到田間工作時間調查。於必要時，並可不受限制，在田間調查。第三、調查表格中，如果發現疑問，隨時可以調查。而且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及農業推廣人員，與受指導農民，不但可因「指導」關係，大大減除調查時之困難，而且可收同處一地，彼此熟悉，感情融洽，使所得之資料，才達最正確之程度。

(三) 記賬法：記賬法為依照研究目的，分列項目，編製規範格式之簿冊，按時記載農場經營情形之一種方法。中國一般農場，為家庭企業，無論財產、現金、實物、人手畜力等之帳目，收支、利用，農場與家庭開均難於分劃清楚，故研究農場經營所採用之記賬法亦僅可從農家入手，比較妥當。此法概以農家為對象，從而分析農場經營損益與農業資金增減之情形。新近來農業研究機關與農事指導機關，對於農業教育之普及，農業技術之傳授，農業科學知識之灌輸，均積極推進，各種新式農家記賬冊多處農民能自行登記，茲將各項主要農家記賬冊之性質與項目附註。

上農家財產清查帳或農家財產清查帳，即農民每年規定一時期，將其所有資產與負債，分別種類並估定價值，流動資產之各種賬冊，以此種賬冊，一經登記，即等於該農家所有資產與負債之大約清單。但此調查，即在春耕以前，如農戶春耕時耕種，更較適宜。此期間，農民較為空閒，農場主之農作物與貯藏之產品，亦以此時變動最少。而各種農產貿易，及農場收支帳，亦大都已清算之故。每年清算三次，二者相距一週年，如年初舉行第一次，年終舉行第二次，翌年年初之清查，則可免去。但須注意者，即逐年一次之清查日期，必須相近，毋令頻改。

農家財產清查帳之應有項目，視各地農民生活與農業生產之實際狀況而定。以一般情形而論，該一帳冊須包括資產與負債兩大部分。在資產方面，又分：（1）固定資產如土地、房屋、林木及其他多年生作物，役畜及家畜等；（2）流動資產，如青苗、肉用魚畜及家禽、存物、現金及準現金等。至與農場經營無甚直接關係之傢具、服飾以及雜件等可不列入。

登記此種賬冊，既簡單而費時無多，凡能書寫，並能明瞭，各種財產各項之估定者，即可依式登記。惟各種財產種類既不同，其估價方法亦各有異，故於登記時，不得不詳加注意。如農具價值之估定，須以當時購買同等新舊所需之費用為準。肉用魚畜及家禽則按時價為準。青苗價值則以實際所用之成本如種子、肥料、水力等費用計算。又如同一項財產，年初與年終之估價，亦不能盡同。如房屋，年初與年終可以當時市價為標準，而年終清查時，則需從年

初價值內減去年度內之折舊費，更加上改造及修理等費用即得。至樹木及乳畜、役畜等，則年初清查時亦以當時市價計算，年終清查時須根據年初價值，再按其生長情形，與市價之高低，酌予增減。又如耕牛等，之總值。進而求知全農場之資產總額，若從中減去年度數目，即得農場淨產，如再以年初與年終相較，則可知增值與減值情形。所以農家財產清查之功用，第一，可揭露農家逐年價值之變動以及二年內經營事業之結果；第二，可確定農家之經濟地位，向何外借款；第三，能表示信用程度；第四，財產如遭遇意外之災禍時，可以查悉損失之數額；第四，可以表明農家各

部事業之分量及其重要程度，以作發展未來事業之依據。

2、農家現金收支賬：農家現金收支賬即登記農業或農場一切收入與支出之種賬簿，與今所流行於農村中之「流水賬」相仿。各地農民對「流水賬」早經通用，且甚為普遍，惟其記載方法，不合科學原理，常致項目紊亂，錯誤百出，若不加以整理，難作研究農場經營之根據。

農家現金收支賬之格式大致可分：月、日、摘要收額、開額、餘額、備註等六欄。開日欄是登記現金收支之日期，摘要欄是登記開支應採用陽歷，若為適應農家習慣，亦可酌情捨棄，但不可全者混淆，摘要欄是登記現金收支之項目，數量與單價，以及出售產品之來源，與買進物品之用途等。為醒目起見，上方摘要要緊靠左線，對方摘要略離左線，以資識別，故將欄是登記收入項目之現金總額，存額欄是登記存出以後之結餘額，結餘額與存之現金相加，便能審登記之賬目是否符合，編莊欄是登記摘要欄內無法記載或有特殊情形，如解釋文書項等，現金收入欄及現金支出欄是登記現金收支賬之項目，可分收入與支出兩大類。

現金收入旁面又可分（1）出售（2）收租（3）出租（4）借貸（5）其他應收款項，如作物與家畜之耕種產物，樹木、柴草、田地、房屋、家畜等，其是否符合，編莊欄是登記摘要欄內無法記載或有特殊情形，如解釋文書項等，現金收入欄及現金支出欄是登記現金收支賬之項目，可分收入與支出兩大類。

出貨，工畜出貨，農具出貨等，屬於出貨部份；如借款、款貸款本息，儲蓄本息等，屬於借貸部份；如家庭工業、傭工挑脚、抬脚、匠工、商販、行醫教書等之收入，以及親友津貼、禮物變賣、房屋田地物品典當之收入，屬於其他部份。在付出項目方面亦可分（1）購買（2）修理（3）稅捐（4）付租（5）工資（6）借款（7）其他等七部份。如農具種子秧苗、食物、服裝、肥料、飼料、燃料、藥劑、家庭用品、用具，以及土地、房屋之購賣等，屬於購置部份。如房屋、溝渠、田埂、農具，及其他用具之修理，屬於修理部份如田賦、攤款及其他捐稅，屬於稅捐部份；如長工、季工、月工，如儲款借款本息等，屬於借款部份；如儲藏運輸，保險、醫藥、理髮、洗澡、送禮、年節、學費、書籍、筆墨、拜師、祭祖、敬供、做善事、婚喪、娛樂，農家現金收支帳，如登記完備，分類正確清楚，能產生下列五種功用。第一、明瞭物價之變遷，而決定買賣時期，如種籽於播種時期購進，便較昂貴，錯

期購進肥料，價格則廉。第二、確知日常用項之當否，藉求節制浪費。第三、可以洞悉資金周轉之情形，以定籌資金之運用。第四、可以計算農家淨進款，以比較其生活程度。第五、可以分析收支各項記載，參合清查帳更可求得農場收益，以備作日後改進經營之參考。

3. 農家實物收支帳：農家實物收支帳，即登記農家與農場一切改進與支出物品之賬簿與農家現金收支帳，頗相近似，惟前者記載實物收支，後者記載現金收支，兩者需要同時記載，不能有所偏頗。且我國農場經營之自給自足程度頗高，農場與農家在經濟上概混不清，故實物收支帳，在中國尤為需要。

農家實物收支帳之格式，除月日摘要兩欄，與農家現金收支帳相同外，又分列農場與家庭兩大欄，而在該二欄內，各列數量及單位與價值兩欄。日月欄係登記實物收支之日期，摘要欄即登記物品之名稱，用途及其來源。農場欄係登記農場收進與支用物品之數量，單位及其價值。家庭欄即登記農場以外收進與支用物品之數量，單位及價值，農場與家庭欄內所登記之收進與支出各種物品之價值，均需按照當時市價估

農家實物收支之項目，亦分收進與支出兩大類，如購進與換入物品，收種作物主副產品及木材之生產魚畜家禽及其產品，借進物品，收進物租，收回物債及受人禮物等屬於收進類，如售出與換出物品，留種交租，借出物債，償還物債，送禮及作食物、燃料、肥料、飼料等，屬於支出類。

農物實物收支賬，在開始登記前，須繪一農場平面圖於帳冊首頁，註明各塊田地之部位形狀、面積，與年度內各塊田地所種之作物。此種平面圖在繪製時，雖須相當時間，但一經繪製完成，不僅可引起記賬人員之興趣，且記賬時能按圖索驥，不致漏賬，同時此種平面圖，可作改進農場佈置之重要參考。農場平面圖之繪製，通常應用下列圖例：

- 山脈
- △籬笆
- 分塊
- 河流溝渠
- 池塘
- △房屋
- 草地
- 墳地
- 樹木
- 果樹
- 竹園
- 蔬菜

農家實物收支賬，登記完備，可產生下列四種功用：第一、補助現金賬之不足，如農場工資支付，往往部份折為實物，如無實物收支賬之記載則難於計算各作業之生產成本與純益。故此與現金賬配合計算農場收支，方臻完備。第二、可以根據農家自給自足之程度。第三、研究各作業之間之相互關係，農場經營欲取得最大且持久之收益，其主要因子之一即農場作業須有適當組合，由此種賬表方可探悉其組合是否合理。第四、可知悉地方之維持情形。

4. 農場工作日記賬 農場工作日記帳，為農場勞力，利用狀況，按作業種類逐日登記之一種賬簿。惟此種賬簿登記，首須清查農家所有人口，登記時，昉有所根據。

農家人口清查，應分家長及其家屬、姓名、性別、年齡、勞動單位、消費單位、備註等七欄。所謂「家長」，即是一家之主，主持家務，但中國農民經營之農場，尚屬家庭企業，所以農家家長，亦即農場場主，家長不受年齡、性別之限制。至其家屬，係指家長之妻、子、女、媳、孫、孫女、父、母、兄、嫂、弟、弟媳、姪、姪女等。終年在外求學或工作之家屬，或家屬以外之同居者，如年工等，均應填於家長及其家屬欄內。姓名欄、性別欄、年齡欄，均按家長

及其家屬的實際情形登記。勞動單位欄，係登記各人
在農場所事生產工作，與一成年男子之工作能力欄比
較，而折成之單位。此種勞動單位，須以當地普通成
年男子之工作能力為標準。設普通成年男子之勞動單
位為一·〇〇，普通婦女的勞動單位便只能折成〇·
八〇；年齡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與六十歲以上之老
人，其勞動單位只能折成〇·五〇；如工作能力特別
強大之男子，其工作單位得在一·〇〇以上，他如工
作能力特別強之婦女、兒童、老人，工作單位亦可超
過〇·八〇，或〇·五〇，反之，工作能力特別低之
男子、婦女、兒童、老人，其工作單位則不能折成
上數。消費單位欄，係登記各人之消費量。亦以當地
普通成年男子之消費量為標準。其估計方法可參照勞
動單位。備註欄係註明在外之家屬之職業，如醫生、
木匠、教員、商販苦力等；年度內人口之變動，如
生產、死亡、婚嫁等；及其他特殊情形的原因，如疾
病殘廢等。

登記農場工作日記帳，須分月日，家工或雇工姓
名，工作種類，工作分量，工作時間及備註等欄。
月日欄係登記農場工作日期；家工及雇工姓名欄，
名單工作種類，工作分量，工作時間及備註等欄。

農場工作日記帳之主要功用，第一、明瞭農場內
農家人口清查表內之手工，加以詳細註明。如勞動單
位，消費單位等。若使用畜工，如以水牛耕田，以驢
駄物等，須記明耕作作物及駄載物品，所用之畜為雇
用或借用，亦須記載清楚。

農場工作日記帳之主要功用，第二、明瞭農場內
各項業務所需之家工與雇工數量。經營一農場，所需

要之家工與雇工之總數量，可知其梗概。第二、可以當情形，後者記載時期長，而記賬之首要條件，農民悉知全農場人工費之季節分配情形。第三、可以計算各項業務之人工畜力費用，公亦可知。惟工時開工時之工資情形。第一、促進農場人工畜工利用之合理化，與便忙損失之偏極，如設法增加副業，或經營加工，均可使勞動利用合理化。

記賬法所需求之四種農家記賬冊，農家財產清查帳，農家現金收支賬，農家實物收支賬，農場工作日記賬之性質，登記方法，及其功用等均已說明如上。

當意記此四種賬冊之一般規則亦應注意。第一、當日應記之賬目，均須當日記載，不能延誤；第二、字樣須繪寫清楚，不可草率；第三、記錄之數字，應劃去，重寫，未能塗改；第四、賬冊紙頁，無論如何，不得撕去；第五、賬冊最好規定一人登記，勿任意更替；第六、賬冊須妥善保存，不可損壞。同時此四種賬冊登記時必須互相配合，至年度終了，其計算結果，方能顯示各作業之生產成本，與夫整個農場或農家一年內經營之贏虧。

調查法與記賬法，在應用上互有優劣，前者調查時期不長，而所得數字，祇需選擇正確，常能代表正

要能識字。但識字又能記賬之農民，家庭大都比較富裕，因此在農民教育尚未普及之現階段，記賬所得之材料，尚不能代表中國農場經營之一般情形。同時，記賬時，或稍疏忽，所得數字上之差異則非常之大，不能同估計數字之過高過低，平均時得起相銷作用。

惟農家記賬所得之材料，比之調查法所得者，詳細盡。所以本人研究農場經營，二者並用為佳。如農民知識低下，又須於短時期內搜集範圍廣大，詎以所不便，應斟酌情形，選擇其一。如研究經營不多，別農場一年各種作業或整個農場經營之得失時，則應採用記賬法。農民經營之農場，如是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為計算勞動日，按勞給酬關係，則非有正確詳

確之農場記賬不可。

材料搜集以後，必須處理，對於農場經營之改善，方有參考價值。調查法或記賬法所得之材料，一般處理工作，可分為整理，統計解釋等三步進行。

卷二 第

分述如下：

（一）整理

將該一組各個農家同一項目之數字，總加起來即得。

（2）平均數

、平均數之計算方法，有算術平均數，幾何平均數，中位數，衆數等四種。統計農場經營得失之一般方法，大都採用第一種。此法計算較簡捷，祇須將每組某一個項目所有之數字加總，以該組所有之農家除之即得。

（3）幾何平均法

較上法為煩，首先須將每組某一項目所有之數字，求出各自之對數，將對數相加，以所有農家數除之，而後再求對數。

（4）中位數

是先將數字按大小排列起來，取其中間一數為平均數，若遇偶數，則取中間之二數字之平均數。

（5）衆數

平均數，百分比，百分比係以簡單數字表示數量之成分與複雜事實之變化並說明其互相關之關係。在表示之間，只求某數目之百分比相當於某基本數目或總數目之百分之幾，而不明示其實際數字。

（6）解釋

搜集之材料，經過整理，統計後，須加以解釋，解釋方法，不外製表、繪圖、與文字說明三種，這三種方法，須因事因人，因地制宜，靈活

（一）整理

整理工作即將調查或記賬所得之材料，加以審查，是否有遺漏誤誤或不合情理之處。調查表格或記賬簿冊審查以後，即按照研究目標，將雜亂材料，或排列或摘錄，分別歸類以便計算分析。摘錄材料所採用之方式，應依照研究目標與分組次數之多寡決定之。如研究目標在於農場收益或農場因子分析並按農場面積大小與租佃制度兩項目分組比較，則所有之現金非現金及各種因子，可以直列成工作表摘錄。如操作多次之分組，作物面積，作物畝面積，人工單位，畜作單位，資產總額，農場總收入，農場總支出等，均需按其大中小分組比較時，則對現金非現金及各種因子，應用一種特製之卡片摘要，方便於從事。

（二）統計

研究農場經營之材料排列與摘錄完備，並經詳細核校後，次一步工作即是統計。統計農場經營得失之一般方法，係按照研究目標，施行單一分組或複式分組，而後視各個項目之需要為計算總計，平均數，百分比等數目。

（1）總計、計算、總計之方法，非常簡單。僅

運用。但運用時，指揮得明確要，既要是所欲表示之情況，完備凸出，題旨真相，又要使閱讀者多於瞭解，發生興趣，而留下深刻之印象。

整理、統計、解釋，為處理搜集材料之三大步驟。但均需按照研究目標互相連，配合進行，方能使之處理之材料，既不浪費時間且可完備無缺，研究結果，對農場經營之說進，始可有參考的價值。

農場經營研究結果之應用，大致可分為一般與個別兩方面，此係依據研究者之立場，而異其應用。茲分述如下：

(一) 一般之應用。農場經營研究結果，在一般應用方面。第一，可作規劃農業政策之參考。農場為經營農業生產之基本單位，一切有關科學與技術實際匯合應用之場所，農業政策之規劃，如不能明瞭農民經營農場之實際情況，及其必須解決之問題，而閉門造車，則執行時自難合轍，難收實效，甚或反有害於農民。第二，可作訓練人才之教材。

(二) 個別之應用。農場經營研究結果在個別應

用方面。第一，小作改耕農場經營之依據。各農場經營之成功因素或優點，亦可根據研究結果，加以保留，發揚。如此根據研究結果，改良農場經營，自可使經營失敗之農場成功，經營成功之農場更為成功。

第二，可作籌劃農場業務之指鏡。初至農場分辦農場，無論為家庭農場、合夥農場、公司農場、合作社農場、集體農場、對於農場業務之籌劃，當勿避免失敗，則不能任憑主觀意見，決定一切，必須根據當地之自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種客觀因子以規劃農場之業務，而當地之自然、經濟、社會、政治等各種因子之適宜經營某種業務，可靠性最大之參考資料，莫如當地農場經營之研究結果。因農場經營之研究，僅取據農民過去經營農場之實際資料，在其經營之各種業務中，何者最能得益，何者難以獲利，惟經統計分析，此種關係之關係，即能顯示。根據此研究結果，籌劃農場業務，當可避免經營失敗，而達到最大

且持久之收穫。事定同一良窳，則當取次能勝。

抗戰七年來我國農業經濟情況

緒言

抗戰時期我國農業之耗費非常偉大，農業生產品不僅須供農民自己之消費，還須供應工商業與前方將士後方勤務之需要，因其任務之偉大，所以其負擔亦甚繁重。吾人敍述抗戰以來之農業經濟情況所着重之點，不必致於農民生活之是否比戰前改善，而應注意農民對抗戰貢獻之程度如何？戰後恢復有無困難？農業技術與農場經營有無改進？惟農業經濟之範圍甚廣，本文為篇幅所限，未能盡述。茲只就生產、消費、貿易三方面略述如左。

生產

吾國耕地面積陷入戰區者約有一半，在淪陷區內之農民，其產品為敵所榨取；國家損失誠不堪設想。故後方各省之農民對糧食增產，則加倍努力，如於冬耕作物之面積擴充及旱作物面積之增加，可以見之。後方之五省小麥栽培面積，我國二十六年平均

未見增加。

七年來後方十五省稻麥栽培面積

年份	小麥	麥（千市畝）	水稻（千市畝）
一九三六年平均	一一一、〇二九	二〇六、三四一	一四一、〇七
一九三七年	一一一、〇二九	二〇六、三四一	一四一、〇七
一九三八年	一四七、四二	二〇七、〇四八	一四八、〇八
一九三九年	一八、八七〇	一九八、七一四	一四九、〇九
一九四〇年	一八、八七〇	一九八、七一四	一四九、〇九
一九四一年	一三三、四二〇	二〇二、六八九	一九八、二五八
一九四二年	一四〇、九六三	一九九、一八〇	一九八、二五八

大麥、豌豆、踴豆、油菜籽等冬季作物之種植面積與玉米黍、甘藷等旱作物種植面積，亦逐年增加。惟精耕外，其他各種作物均呈逐年減少之趨勢。其原因如非

調查報告不十分可靠，即係農村勞力缺乏耕作粗放所致。各年相間之豐歉自為天時氣候之結果。二十六、

一十七兩年爲豐稔。

大率皆多一斷續，其說固略矣。

近七年來後方十五省主要農作物之產量（千市担）

大一六九、一六〇 二〇三、一九一 一九八、一八八
小一七〇、一七一 一七二、一七三 一七四、一七五

民二十一年民三十一年民三十二年民三十三年

豆	四四	一〇〇	四七	六四四	六一	五三四
柔柔	三六	六六四二	三九	八四六	五二	三五九
柔柔	三六	六六四二	三九	八四六	四三	一一一
柔柔	三六	六六四二	三九	八四六	三三	二二二

六五、九三
四七、七一
八四、五九
四五、一六
六三、九四
一七、二八
八七、三五
七三、八九
八九、一六
一六、八一
〇四二

卷之三十一

六一八、八六三、六四三、五二九、六三五、二二九、六四九、四三二、六七、〇三九、六六、五三三、五五、四九六、六九、〇九〇

十八、**十九**兩年收成則較適。二十一年則固一葉。

二五六、四〇四、一七七、〇九六、一四二、六〇六、三九〇、〇一六

立沕閩抗爭，誤殃延遲，及豫、湘因戰爭影響外。

十年與三十二年陝、甘、川、桂、豫、滇、浙、黔、粵、贛、鄂、康等省已完成之農田水利工程可覩田三

而各地耕種者日漸復興，其加種等旱作物，則漸爲生農之營業，甚爲利害。因其實際並行教導。

百萬畝。

較爲顯著也。小田面積之增加，至爲遲緩；但並非不可能，在適宜水稟栽培之區域，發展大型及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則稻穀增產自可期而待。惟水利建設，費浩大，農民無力負擔。今政府藉此種方法，以助

子。肥料來源未外，一種之購進肥料及農場自製之肥料，累也。一、購進肥料中化學肥料，專戰前索性仰給於外輸入，戰時輸入中斷，而國內後方之化學肥料生產亦極有限，故呈供不應求，更甚以前，日復一日，苟延殘喘。

中斷，無法補充。農場自給之肥料，首靠畜肥。七年來後方各省牲畜有逐漸減少趨勢，則畜肥亦隨之減少。

特用作物方面：棉花種植面積及產量略為增加，菸草略為減少，而茶葉產量減少最甚，蠶絲初期減少，近年則略為增加。

牲畜漸減，不僅影響肥料，同時形成農場動力問題。我國農場動力以耕牛為主，馬驥次之，馬驥又被

少之近年則略爲增加

註：上列數字係根據中製所發表者。

徵發爲軍事運輸之用。所以原有之耕牛一頭要作三頭用，自感不敷農忙之需要，未當耕牛之農場，於農忙時因買等時耕，用畢即賣。

三
消費

時，自當影響收成。又云：「

抗戰以來農林消費情形，可就糧食供給方面說，則之因糧食作物為農業生產之主體，其供求狀況關係

牲畜減少又影響都市肉類之缺乏，此種現象在各
省殊為普遍，牛羊豬肉及鷄鴨均有供不應求之勢。
牲畜減少之原因，主要為糧食作物需要之顯增，
戰時國民勵行節約，少食肉，多用飯，且多改食糙
米，又因連年生產減縮，農村糧食儲藏量逐漸減少，

整個農村經濟情況。故欲知後方各省所生產糧食數量是否足供後方之消費，吾人須將各種糧食作物及牲畜產品數量，折合為等米量。然後按後方人口每人平均每年所需要糧食數量，計算總需要量，以便與生產量相比較。

而俱牲畜所用之穀類及其他飼料亦漸減少。於是農家不得不少喂豬鷄鵝鴨等牲畜。蓋牲畜原為農家副業，凡不供人用之穀類，及農場殘物，均為飼料，故養畜數量，恒視此類飼料之供給為轉移也。牛羊之類食草動物，因農工缺乏，亦不得不減少飼養頭數。

他如病疫，亦足影響於牲畜數量之減少。戰時農村勞力缺乏，管理不周，自易滋病疫之蔓延。

各種糧食作物之等級，可按每一公斤白米所能供給營養之熱量。在三千五百卡洛里左右者當一單位，取其整數以便折合。例如稻穀折合白米七成二小麥折與白米相當，廿三種折合白米二成二等，照此計算，則二十一年後方各省主要糧食作物產量，計折合白米十二萬三千一百萬市擔。

管理不周，自招疫疾之咎。

食用性畜產品亦可化爲營養品，牲畜產品供人食

用者有肉、魚、蛋、乳等，^{第一種}內產量視屠宰數目而定。依一頭可產肉量三百市斤，則每年可產肉量三百一十九萬。^{第二種}照統計推理，某年屠宰數目，可由該年平均牲畜數量，^{第三種}六千市擔，黃牛屠宰內量推算法與水牛相同，羊、^{第四種}頭，每年屠宰率可估計為百分之十，此百分率係按水牛平均被覈養壽命十歲，每年生產十分之一，屠宰十市擔，以平均八成折合白米量，可得一千六百三十萬。^{第五種}分之二估計之，即每年屠宰七十六萬六千頭。一般每市擔

年份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七年	前七年平均 (20—26)
新竹縣	2,399,496	2,09,729	165,120	201,110	198,188	160,163
新竹市	2,72,911	21,427	166,417	27,241	22,381	15,198
苗栗縣	36,362,923	24,217	23,548	33,066	47,172	33,963
臺中縣	39,484	42,855	37,715	42,045	47,123	42,480
彰化縣	48,520	34,143	45,630	53,839	43,111	35,346
南投縣	12,624	12,785	2,679	2,743	3,338	3,708
宜蘭縣	454,602	443,660	450,480	433,204	534,554	508,421
花蓮縣	25,295	28,094	30,343	39,612	252,751	43,964
嘉義縣	28,914	24,764	29,653	31,264	33,299	33,997
嘉義市	19,518	20,706	21,171	23,993	23,814	25,131
臺南縣	62,090	61,466	66,533	67,039	71,293	59,521

乳產以牛乳爲主，其產量多寡視乳牛數量與每頭產乳量而定。據方各省黃牛據估計有一千二百萬頭，肉、乳、卯三項等米量，合計約可得三千二百萬頭，其中成年乳牛數，可按照黃牛數量百分之四十估計，市擔，與主要植物糧食等米量十一萬三千一百萬市擔，即爲四百八十三萬頭，一般每頭一年平均可產乳一百市擔，約佔百分之三(3%)。可見我國一般動物

第五表：中國後方十五省三十二年食用牲畜產品估計

種類 年產量 (千頭)	肉		乳		蛋		魚		鹽		豆		糧		
	活	死	脂	油	每頭產量	各	肉	油	每頭產量	金	油	收	鹽	豆	糧
	(千頭)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率	(千頭)	(千頭)	(市斤)
水牛	7,665	10	766	300	2,296	40	4,830	100	4,830	100	4830	40	4,830	100	4830
黃牛	12,047	10	1,207	200	2,415	40	4,830	100	4,830	100	4830	40	4,830	100	4830
山羊	6,590	50	3,295	20	659	483	1,207	200	1,207	200	200	483	1,207	200	200
綿羊	4,027	40	1,611	30	483	1,207	30	1,207	30	1,207	30	30	1,207	30	30
馬	32,971	70	23,800	100	6,23,800	1428	32,971	70	32,971	70	32,971	70	32,971	70	32,971
鴨	115,834	100	115,834	2	2,317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雞	32,866	100	32,866	2	657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兔	3,887	100	3,887	3	116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其他	1,117	10	1117	100	1117	10	1117	100	1117	100	1117	10	1117	100	1117
合計	67,543	1,324,3	142,8	483,0	483,0	40	4,830	100	4,830	100	4830	40	4,830	100	4830
等米數	5,244	0.8	2.5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5	0.5	0.5	0.5
等米量	2,620	3,480	632	966	966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合計	72,787	1,324,3	142,8	483,0	483,0	40	4,830	100	4,830	100	4830	40	4,830	100	4830

除主食糧食及動物性食物外，尚有副食蔬菜及水果食糧，亦甚重要。據每人每日需要新鮮青菜蔬菜

市斤，麥與豆類根莖蔬菜等之合計供給二百八十六卡洛里之熱量。總歸於主要糧食所供給熱量十分之上，按此估計蔬果等半量倍主要糧食十分之一，即得一萬一千五百萬市擔，實際供給量有無此數，尚待調查統計。為便於比較糧食全部供給情形起見，姑假定糧食品之供給量與其需用量相等。

以上主要糧食、畜產品及蔬果三項等米量至二年一度合計有一千三萬七千七百萬市擔之供給，實在消費量，應減去碾磨損耗烹飪損失及牲畜餵用等約十分之一外，實計一千一萬四千九百三十萬市擔。

需要方面每人每天需用食物熱量三千八百卡洛里，按米每公斤可發生熱量三千五百卡洛里，故每人每天需用米或其他等米量之糧食〇·八公斤或一·六

市斤。全年三百六十五天需要五百八十四斤，或五市斤。八四市擔，此係按成年人估計。兒童消費量較少，隨年齡而差異。依遵義及瀘潭二縣三十年農家經濟調查，農家人年齡在〇至十歲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假如此數兒童消費量，等於成年人之五成，（依據艾渥特氏計算法），即〇·八六市擔，從五至八四減去〇·八六等於四·九八市擔，即平均每人每年消費等

米量之糧食糧量。後方人口據三十二年十二月內政部統計約為二萬二千萬人，故全年需要等米糧食二萬零九千五百六十萬市擔。

供需二方面相較，可見抗戰以來之各年糧食供給量，除三十年外，其餘各年平均適足供給後方人口之需要。茲列表對照如後：

年 份	國前 年 平 均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稻 谷 供 給 量 等 於 米 量 百 萬 市 擔	稻 谷 需 要 量 百 萬 市 擔	餘 缺												
一、一七〇	一、二五七	一、三一〇	一、一四七	一、一〇九〇	一、一三一〇	一、一四七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九五
一、一七一	一、二五八	一、三一一	一、一四八	一、一〇九一	一、一三一一	一、一四八	一、一〇九一	一、一〇九六	一、一〇九六	一、一〇九六	一、一〇九六	一、一〇九六	一、一〇九六	一、一〇九六	一、一〇九六	一、一〇九六
一、一七二	一、二五九	一、三一二	一、一四九	一、一〇九二	一、一三一二	一、一四九	一、一〇九二	一、一〇九七	一、一〇九七	一、一〇九七	一、一〇九七	一、一〇九七	一、一〇九七	一、一〇九七	一、一〇九七	一、一〇九七
一、一七三	一、二六〇	一、三一三	一、一五〇	一、一〇九三	一、一三一三	一、一五〇	一、一〇九三	一、一〇九八	一、一〇九八	一、一〇九八	一、一〇九八	一、一〇九八	一、一〇九八	一、一〇九八	一、一〇九八	一、一〇九八
一、一七四	一、二六一	一、三一四	一、一五一	一、一〇九四	一、一三一四	一、一五一	一、一〇九四	一、一〇九九	一、一〇九九	一、一〇九九	一、一〇九九	一、一〇九九	一、一〇九九	一、一〇九九	一、一〇九九	一、一〇九九

又按戰時我國農民消費調查統計，計算每人常年食料折合等米量，約為三·四〇市擔，此數較上面估

計四、九八為多。或因每人肉類消費量，似嫌稍高，與實際鄉村情形，不無出入，且與上面牲畜產品佔計數，相差過遠，但就整數言，估計數與調查數，均約為五市擔左右，殊為符合。

四 貿易

抗戰以來國際運輸阻滯，敵寇屢採封鎖手段，加緊阻塞我國東西南諸海口，冀斷我對外供應線。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仰光、香港復相繼淪入敵手，我國主要國際路線，滇緬公路交通中斷，以農產品為主之進口貿易，因之一落千丈。惟輸出物品，多屬軍事及民生必需品，無法外銷時，而內銷亦極需要。例如生絲質輕為飛機降落傘原料、鬃毛富彈性為炮筒、槍膛、刷桿料、桐油除供塗料用外，可製煉或直接伐汽油、羊毛輕暖耐水，可作毛紡織軍裝。

(一) 統制物資
 (甲) 桐油：我國平常年桐油產量約五百萬市擔，主要分佈於四川、湖南、江西、浙江、廣西等省。一平六年國際風雲變動時，各國競圖霸油，以備軍用。是年我國出口計二百萬市擔，打破歷年紀錄。二十七年降至一百三十萬市擔，以後各年則遞減，三十一年南洋局勢緊張，仰光未陷之前，於短時期內，雖搶運數萬市擔赴美，連同原有存美桐油，委託紐約世界公司分期供銷美國市場，並將原訂桐油借款提前兩年還清。後又與英商福公司訂約，利用運輸機回空噴燈，載油入印銷售，不過為量有限。至三十二年上半年僅出口一千九百九十九市擔。美國近聲明，蘇聯亞麻仁油得之愛斯哥^{Esco}可以代替桐油且在南部各州，努力植桐，以謀自給，在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間，估許可產三萬六千公擔。但不敷需要量甚鉅，不得不求加強管制，桐油之消耗，並切盼我國桐油恢復由自產○○○(乙) 猪鬃：猪鬃富有彈性，可供製油漆刷、牙刷外，且為炮鎗刷、材料，體輕值高，空運外銷，頗為經濟，為我國換取外匯重要物資之一。戰前全國產量約有六十三萬市擔，分佈各省，多由農家或屠宰場零星蒐集而來。歷年輸出數量以美國為主要市場，其次為蘇聯及英國。出口值居後方乾產品出口值之第一位。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各年輸出仍較其他農

產品為高。

(丙) 生絲：全國生絲產額向無翔實統計。據二十三年申報年鑑所載，每年產量約三十四萬五千關擔（廢絲不在內每二關擔等一。二一市擔）。戰前輸出最盛時，為民國十七年，曾達四千三萬市擔。惟自十九年以後，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並受日絲與人造絲之排斥，我國生絲在國外銷路，日趨減縮，價格不振，致生產量亦隨之減少。戰時主要產絲區，多已淪陷，就後方生絲產量言，估計不過七萬市擔左右。其中三分之二，仰賴川省供給，計約四萬八千市擔，(其中在三台集散者約佔三分之一，其餘分佈於浙江自由區，皖南，廣東等處。最近生絲在軍需上之用途，日見擴展，成爲重要作戰資源之一，已不僅供衣着原料而已，軍用生絲，須品質堅韌輕柔，彈性大，伸力強者。此唯以改良絲與優良土絲始為合格。人造絲中惟「尼隆」可能替代，其用途爲降落傘原綫、手榴彈拉線、砲彈炸彈之炸藥袋、及防毒衣等原料，盟邦需求甚殷，價格漸有轉機。

再考世界生絲供需情形：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四年之間，全世界生絲輸出總額平均年約三十七

萬公擔，日本之國輸出五十二萬公擔，佔百分之八十六，中國為三萬一千公擔，佔百分之八強。意大利為一萬七千餘公擔，不足百分之五，其他各國僅佔百分之一而已。供應國之母意二國為軸心幫兇，而需要大量生絲之國則為同盟國中之美、英、蘇三國，美國為輸入生絲數量最大之國家，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四年之間，平均每年輸入約二十六萬公擔以上，其中由日本輸入者，佔百分之九十五強。英國平均每年輸入約三萬公擔，什九亦來自日本。蘇聯近來亦提倡生絲生產，惟尚未達自給程度。故將來我國對盟國之絲輸出，必大有希望。似宜及時推廣改良絲，增加生產，以應外銷之需要。

改良絲在抗戰期中對國家之貢獻甚大，不僅為外銷易貨，與換取外匯之一資源，且為救濟農村經濟，激勵邊疆民心之工具。例如新疆南部和闐一帶，人民以育蠶織絲為主要經濟收入之一，但蠶種素靠蘇聯輸入，自歐戰發生後，蘇聯蠶種來源中斷，農村經濟僵化，三十二年農林部派專家以飛機載運新種到新，及其加強內向之信心更為寶貴。

自三十二年三月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公佈後，生絲遂列入被統制物資之一。在四川、浙江、蘇南、皖南等統制區域內，所產生絲及土絲，概由財政部責成貿易公司所屬復興公司統購，凡自統制區域運出內外銷之改良絲或土絲，數量在一關擔以上者，須領用貿易委員會內地轉運證，無論統制區域或非統制區域，其運往接近海岸線，陸地邊境線或渝陪隨一百華里以內地帶，在一關擔以上者，須向貿易委員會請領財政部內銷特許證，其出口外銷應向復興公司領邊財政部准運單報運出口。

(丁) 茶葉：茶葉為我國外銷重要商品之一，昔日曾多年執世界市場之牛耳。茶之種類，可分紅茶、綠茶、磚茶、邊茶，及其他茶五種。歷年出口數量，一八六八年為八十七萬公擔，以後逐年增進，至一八八六年達最高峯為一百三十四萬公擔，此後即見衰微，抗戰以來，更每次愈下。二十六年出口八十一萬市擔，二十七年八十三萬市擔，二十八年降至四十五萬市擔，二十九年稍進至六十九萬市擔，三十年復降至十六萬市擔，三十一年因太平洋戰事關係，漢綱公路交通完全中斷，改由空運銷美，為量不過一千五百

市擔，三十二年一至五月份僅出口一十四市擔。希望國際通路重行開闢後，情勢當可好轉。

全國茶叶產量，年約五百萬市擔。重要產區分佈於雲、貴、浙、閩、湘、鄂、等省，大部供本地人民飲用，歷史悠久，銷路穩定，此時外銷幾絕，內銷尤形重要。此外尚有由雅安運往康藏邊銷之茶叶，抗戰以來，正力圖發展，亦為邊疆政治經濟之重要措施，邊茶有粗茶細茶之分，粗茶運銷康屬，細茶則大都運銷西藏境內。但雅安邊茶全部產量，據估計不過每年六千市擔至二萬市擔，且由雅安至康藏運輸，甚為不便。雅安至康定路程五百五十里，由「茶背子」揹運，每大能揹一百四十四市斤，中間須越過高三千六百公尺以上之大相嶺及飛越嶺，山嶺終年積雪不消，行旅至為艱險，須二十日方能到達。康定至拉薩路程四千八百九十里，由牲牛駄運，每牛載量約一百六十斤，中間更換人夫駄畜至十一次之多，時間至少須一百九十六日，始可到達，古人謂「蜀道難」，殊不知今日康藏之道尤難。而印度阿薩密區及孟加拉區茶叶（主要為紅茶），則可由火車運至大吉嶺改搭汽車直達拉薩，其運輸較由內地往者便利多矣，故邊茶受印

茶之競爭，殊有可能。

(戊) 羊毛：世界羊毛生產國家，據一九三八年國聯統計年鑑所載以澳洲為第一，計四百二十六萬公擔，阿根廷、美國次之，各約二百萬公擔，新西蘭、非洲又次之，各約一百萬公擔以上，中國羊毛產量約六十萬公擔，居第六位。我國所產羊毛，品質粗硬，足供織造地毯原料，戰前多運銷美國。一九三五年總出口量十九萬九千餘公擔中，輸往美國者計十八萬七千餘公擔。其後因德國積極備戰，一九三六年，由我國收購羊毛達四萬三千六百餘公擔。抗戰以來，因羊毛主要產區係在西北之甘肅、青海、新疆、等省，未受鉅大影響，自一九三八年海運受阻，遂改由大陸輸往德國及蘇聯。一九三九年因我國與美英蘇訂定貿易協定關係，輸蘇聯數量較增，不下五萬公擔，初估出日總量為百分之八十。

自三十二年五月全國羊毛統購銷辦法公佈以後，羊毛亦列入統制物資之一，指定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四川、及西康七省為統制區域。在統制區域內一切羊毛統歸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屬之復興公司收購，價格依據各地生產成本，顧及生產營運，之正常利益，並參酌外銷情形，分區核定之。

(己) 棉花：全國棉花生產量，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戰前有一千六百萬市擔，戰時後方十五省產量為四百五十萬市擔至六百萬市擔，前後相差甚大。蓋因抗戰以後，我國主要棉區大部淪陷，戰時棉花增產工作，曾經多方努力，所增產量，尚未達後方各省原有數字百分之二十。所有棉貨生產設備，如紡廠布機，更幾乎全部淪失，截至三十一年止，後方陸續建設者，不及戰前百分之十，(紡錠約二十萬枚，佔戰前為百分之五，紡織機約七百台，佔戰前百分之十)。戰前棉花，原已供不應求，而戰時以此微數供應大後方約二萬萬人口衣被原料及軍裝之需要，是以尤感不足。

戰前棉花供紗廠紡織者約九百萬擔，手紡者約三百萬擔，胎絮及軍裝需要者，約四百萬擔，其中機紡棉花需用纖維較長之美棉，國內僅能產五百餘萬擔。棉產區分佈於黃河及長江二流域。故民國二年棉花進口達五百六十二萬市擔，為最高紀錄，其後逐年減少。抗戰初期，政府曾在豫西、湘西、鄂西等地，搶運原棉，各廠商亦多預購儲存，曾維持四年之久，未

發生嚴重現象。三十年以後，運輸倍見困難，以上三地棉花未能全部運入內地應用，問題逐漸趨嚴重。自後方棉花之供應由花絲布管制局主持其事。

(二) 專賣物資

(甲) 蔗糖：戰前全國蔗糖產量每年約五百萬市擔，一以廣東及四川兩省為主要產地。粵區產地，戰時大部淪陷。四川省年產約二百萬市擔，分佈面積達一百二十六縣之廣，但以內江、資中、簡陽、富陽、資陽等沱水流域附近多縣為中心。依照三十一年五月公佈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食糖列為專賣物資之一，食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又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派賣者不得販賣，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姓名、住址、品種、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輪種或連種，成熟期，產量之估計，生產費之估計等，報請專賣局或其委託機關團體，聲請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專賣局有權核定種植面積，產量品種及價格，其有礙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

之。食糖自實行專賣後，專賣局除在渝蓉等地交合作社供應公務人員食糖外，並發展運銷業務，如川糖運銷豫鄂及西北等處。於國計民生及農業經濟，不無補益。三十三年七月起食糖改徵實物，恢復自由買賣，先自川康區實行。

(乙) 菸草：全國菸葉產量，戰前約一千三百五十萬市擔，分佈全國。戰時後方十五省產量，由七百五十萬市擔至一千萬市擔，減縮尚不為多，平時外國菸葉及捲菸進口數量，甚為可觀，最高時菸葉達三百六十萬市擔（細數見第八表）。抗戰時期，每年繼續大量輸入，漏卮甚大。三十一年五月「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公佈後，菸類物品始正式歸政府專賣。

(三) 糧食貿易

抗戰以來關於糧食貿易之重大事件有四：(一) 糧食進出口貿易之中斷。(二) 抗戰初期各省之實施糧食管理。(三) 田賦徵實與徵借。(四) 新興都市需要之激增。

(一) 糧食進出口 貿易在戰前，如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四年，米穀，小麥及麵粉三項每年進口量，約在一千萬市擔左右。但大豆、花生、及花生油等每年

出口平均約三千萬市擔以上，故就糧食營養熱量言，實際上我國糧食出口超過進口，糧食出超區域為東北三省，入超區域為沿海各大都市。抗戰以後，沿海各大都市，多數淪陷，加以敵人封鎖海口，糧食進出口貿易，完全中斷。後方各省糧食在平時本可自足自給，故所受影響則甚微。

(二) 抗戰初期各省之實施之糧食管理，如浙江、福建等省在抗戰初期，各有單行法規，對於糧食之儲存、運輸、貿易、價格等均加管制，影響糧食貿易至大。但除軍糧及公教人員糧食，由政府機關計口平價供應外，一般人民尚未行計口授糧制度。蓋我國糧食本自給有餘，故人民雖在抗戰極緊張時期，尙仍享糧食自由消費之利。近年糧食管制辦法，時有修正，放寬管制，便利運輸，民食遂更見穩定。

(三) 田賦征實：三十一年六月行政院會議通過「田賦征實通則」，規定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一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不產稻穀或小麥地方，得折徵雜糧。第一年

○、二九七市石，第二年征實連征購六六、一七五、六八七市石，第三年改征購為征借，連征實總配額為六三、一六八、六七〇市石，第四年（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核定征實配額，為四千二百二十一萬市石，隨賦征借三千四百七十二萬市石，帶征縣級公糧一千零七十九萬市石，此外更酌配八百萬市石，向大戶累進征借，共計九六、七二〇、〇〇〇市石。

(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此項鉅額稻穀在平時，係經過民間糧食運銷途徑者，今改由田賦及糧政機關經手而供應軍公教人員之需要，私營糧食營業。逐漸調整，而糧政機關與消費合作人員，則大量擴充。

(四) 新興都市需要之激增。戰時工廠與人民向後方遷移，形成數個新興都市，如重慶、昆明、貴陽、桂林等人口突增，需要糧食數量甚大。新糧食運銷機構，亦日見增多。新興都市周圍之農業，如牛乳、蔬菜、水果等之經營，亦日盛一日，內地農業經濟，遂有日趨商業化之傾向。

五 結論

上述所述情況，抗戰以來，我國後方各省糧食之生產，雖稍有減少。然因旱作物及雜糧增產之成效，全部糧食仍足供應後方人口最低限度之消費，則毫無疑問。棉花生產雖有增加，然不敷消費量甚鉅。牧畜事業除西北牧畜區域外，均係一般農家副業。牲畜數量之減少，為糧食主業生產減少之必然結果。故欲增加牲畜生產，須先增加飼料生產。

外銷物資中之猪鬃、羊毛為牲畜副產，生絲、桐油、茶葉等亦多屬農家副業，外銷之中斷，固無大礙。

我國農業經濟之基礎。人造絲與（尼隆）之發明，尼絲與豬鬃外銷之勁敵。但戰後生絲與豬鬃，將不仍失其外銷地位。¹「愛斯果」之發明，可以代替桐油，但其產量有限，目前不足影響桐油之銷路。茶葉嘗受日茶及印度紅茶之競爭，但我國尚有發展綠茶之餘地。其他外銷物資如陽衣、鴨毛等亦可發展，戰後盟國市場對我有利，農業經濟之前途並非不可樂觀。

中國之土地整理

孫兆乾

一、土地整理之重要性——土地整理之意義——土地整理之方法——田制改革與土地重劃——土地重劃之實施

「地者政之本也。」班固亦云：「理民之政，地籍為本。」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穀祿不均，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之。」我國重視土地整理，由來已久，而驗諸往史，歷代之治亂興亡，亦以能否解決土

地問題為其重要關鍵。溯自黃帝「劃野分州，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將土地劃成豆，廣乾塊，創設井田制度。春秋戰國之後，用商鞅之法，廢井田，開阡陌，民得買賣，土地私有，豪富乘機操縱，兼併，社會經濟之發展，於是失其平衡，終致引起民變，揭竿以覆秦祚，造王莽篡漢，效法井田理論，實行王田制度，收土地為國有，以期防止富豪兼併土地，而由於辦法未善，其結果但見「農商失業，食貨俱廢，人民涕泣於市道」，（漢書王莽傳）以致身死國亡。宋王安石倡行千步田方法，旨在平均田賦之負擔。行青苗法，貸穀，與民以免受高利貸之剝削。均不失為善政，顧亦因辦理不善，終告失敗。朱明來自田間，不但不謀土地問題之解決，且復濫設皇莊，大事兼併，卒於流寇之禍，滿清對於土地，一仍舊貫，而以官莊，官田，屯田為名，大圈民地，供俸八旗，因之洪楊革命以起，降至現代，我國內政不修，外侮迭至，土地問題，益見嚴重，有識之士莫不亟圖解決，國父遠在一九〇五年於日本創立中國同盟會時，揭橥平均地權後，復有「耕者有其田」之主張，而完成本黨之土地政策。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為期實

現國父遺教起見，積極推行地政，從事土地整理，緣我國土地久無完善圖冊足資查考，即間有年湮代遠之魚鱗冊，亦復散佚不全，流弊所至，計畝課稅，漫無基準，其江湖坍削之田，依然納賦者有之。土豪劣紳之有田無賦者有之，官有荒蕩佔墾成熟地而無賦者有之，田既變賣而糧未交割或未全割，於是田賦不符者有之，賣以戶書糧差侵蝕。劣紳包攬，逃亡絕戶，其害不可勝言，而人民完納賦稅，率多盲從，或地多糧少，地少糧多或有地無糧，有糧無地，雜擾差亂，究詰莫申。人民產權，因已失其保障，即賦稅負擔，亦屬未得其平，若有糾紛，政府因無系統之記載，無法裁判，勢必病國病民，無所底止，此於抗戰前已屬習有之現象。抗戰以來，錦繡河山，淪陷敵手，戰區土地問題，如因挖掘戰壕，改變地形，致阡陌不分，經界難於辨明，而引起土地所有權之糾紛，因壯丁逃亡，良地荒蕪，以致農產減少，因舉家逃亡，田宅拋棄，致為地盤漢奸所霸奪，凡此皆為當前之課題，而亟應適宜之對策者。

二、土地整理之意義

考諸東西各國其土地，莫不經科學方法之測量整
理，以利庶政之推行。國父於實業計劃曾言：「中國
土地尚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
亂不清，貧家之商人及農夫，若受其害，故無論如
何，農地測量為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總裁亦謂
「必先完成整理土地與改良工作，確知土地之實況，
而後可議土地之處分，所以現階段之整理土地的工作，
各省務須排除萬難，加紧完成」（見兼行政院長時
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之開會詞）蓋均有鑒於土
地整理之重要，而加以倡導者。所謂土地整理，
其目的，不外於增加稅權，而在於改良土地，以為實
行本黨土地政策之依據。究其含義，可分兩方面言
之，就量的方面言，須將土地之面積及分配情形調查
清楚，如土地坐落、疆界、面積及土地所有者之姓
名，住址與其承納類，一一均須有明確之記載；就
質的方面言，對於土地之性質及其使用狀態，亦均須
調查清楚，若遇有在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不合
乎經濟使用者。並得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或局部實
行土地重劃，依各地方氣候、土壤、人口等種種情
形，加以使用上之限制，務求達到節省人工合理使

用，增加生產，及地盡其利之目的，如各地耕田因基
於繼承買賣上之原因，每由整齊而變為破碎，耕地間
所用之工作行路與隔水仔埂，亦逐日增加，其佔去之
面積確有可觀，耕田既已破碎尖斜不整，高低不平，
則改良耕種技術或使用機器，自感不便，即不合於經
濟使用，亟應加以整理或酌量重劃，使由雜亂而趨
於秩序。至其所涉及人民與行政方面之利益，分述
於左：

一、確定產權解決土地糾紛 土地糾紛，大都起
於經界不明，證據不全，往往一經訴訟，政府既無圖
冊可參考，人民又不能提出確實證據，亦難得正確之
判斷，以致涉訟經年，傾家蕩產，尚不能獲得解決，
廢時害事，殆患無窮，土地整理重在清丈，每起土
地之界線畝分均用科學方法，審測清楚，再經依法登
記，發給土地憑據，附發實測地圖，確定產權，取得
法律之保障。

二、減輕賦稅平均負擔 我國田賦不特名目繁多
與負擔繁重，而政府因無圖冊可憑，不能向地主直接
徵收，藉由書吏浮收包辦，資為利益作惡多端，人
民雖呻吟於重負之下，而政府財政仍減支縮減，如果經

遞土地整理，改徵地價稅，則各項中飽與捐稅包辦抑制又剔除，而整理結果，田畝激增，稅率驟減，人民負擔，便可減輕。有地有糧，無地無糧，田多者稅重，田少者糧輕，負擔即得平均。

三、明悉土地位置狀況 大凡人民所管業之土地或為祖遺繼承應為零星收集，因無圖冊可稽，位置與狀況均不明悉，如經整理，繪成圖冊，則土地位置狀況瞭如指掌，遇有變動，均可隨時稽查。

四、活潑金融 土地實況，既已明悉，則土地單據，則不啻類似一種有價證券，放款人可安心投資，土地金融得以活動。

五、發展建設促成自治 土地整理之後，對於土地情形，瞭如指掌，即可從事建設，如荒地之墾殖，礦山之開發，農林之改進，水利之整理，交通之興修，學校創辦及一切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

六、實行土地政策 政府既有地籍圖冊，對於土地分配情形，使用狀況，皆已明悉，則實行本黨之土地政策，有客觀上根據而易於着手。

三、土地整理之方法

我國現代土地整理之方法，原為治本之土地測量。

土地法第二十四條載：「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照

期，各縣土地測量完竣。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

次全體會議議決，完成縣自治所定程序，限於二十二年底以前為初期清丈完畢時期，但實際上各省情形不

同，辦法分歧，有舉辦陸地測量者，有舉辦航空測量者，有舉辦土地陳報者，有舉辦地價申報者，茲列舉其要點如下：

一、陸地測量 大概分為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報測量，戶地測量，面積計算及繪製圖表等。

二、航空測量 仍需大三角測量及小三角測量，而面積計算及繪製圖表等，亦與測板法同，僅將測

板法之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兩項業務，改為航掲控

制點測量，糾正鑄嵌複照印書及調繪補測數項業務而已。

三、土地陳報之程序 分為勘界分段編查，業戶陳報審核復查，公告，統計，改訂科則，造冊頒發土地管理執照。

四、地價申報之程序 分為測丈地畝，查定標準

地價，業主申報，編造地價冊。

以上四種方法中，須詳加說明者，一曰土地陳報，一曰地價申報，蓋此二者，均為戰時土地整理之新法也。就土地陳報言，在籌備時期，辦理訓練人才與擴大宣傳，廣即開始勘界，分段勘界者即勘鄉鎮及保之界址，并依每保天然界址，酌分數段，一面豎立界碑段牌，一面描繪略圖，每段約包括三千畝至五萬畝，以爲各組工作之單位，再行通知業戶，按期插立地牌，每組分配編查員二人，編繪員任繪圖計積，編查員任編號丈量及填寫查報單，事先須約保長士紳及業戶同往編查，諮詢。於每保編查完畢，通知業戶接期攜帶證件前來陳報，再將陳報與查報單所填各項逐一核對，如有錯誤，小則立即更正，大則派員覆查更正，然後列冊公告，業戶如有異議，即在公告期間提出，作最後之復查更正，期滿將圖冊逕回縣處，開始統計，根據統計結果，以地價或地價收益爲主要標準，同時參酌各項土地之地目及土壤狀況，爲訂正科則之原則，但新稅率以不低於各縣原有稅率爲限，至於造冊，其依業戶姓名筆劃多寡之次序抄造者爲姪順冊，其依業戶姓名筆劃多寡之次序抄造者爲戶頭冊。

冊，其依戶領伍冊每戶糧額徵收造冊爲征糧底冊，將征糧底冊轉送各縣田賦管理處照冊征糧，最後須發營業執照，以爲業戶管業之憑證。就地價申報言，先行測丈地畝，其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實施測丈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中央地政機關勘查認爲合格者，得逕依法評定標準地價，通知業主申報地價，關於釐定標準地價，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以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佈公告，關於業主申報，以在公告二個月期間內業戶得按標準地價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向主辦地價機關申報地價，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其土地即由縣市政府暫爲管理，此項申報之地價，即爲徵收地價稅土地增益稅之依據，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關於編造地價冊在地價申報完畢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共造三份，存縣市地籍整理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並依該冊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

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徵收。

四、田制改革與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為土地之一法，然苟無理想之田制，絕不能漫然行之，故田制改革為土地重劃之理想，土地重劃為田制改革之實行，而田制改革之目標，在使地盡其利，合於經濟使用，依此目標再求合理之土地重劃與分配。

我國現行之田制，一曰農場面積過小，二曰耕地分塊細碎，三曰田塊與農舍距離較遠。就第一點說，據民國二十四年計地委員會對於十六省一百六十三縣每戶經營面積之調查，我國農場面積，華北各省不足二十畝，華中平均約十四畝，華南閩粵兩省不足十畝，方之歐美以小農著稱之丹麥，其平均每戶經營面積，猶當我國之十五倍有奇，就第二點說，旱地每坶平均三市畝，水田每坶平均一、三市畝，各類田地平均為一、九市畝，就第三點說，田塊與農舍距離遠者，在北小麥地帶為六·八市里，在南方水稻地帶為六·六市里，兩地帶各田場所有田塊與農舍之平均距離為一·二市里，農場面積之狹小，田塊之細碎與分散

均不合於經濟使用，且有四弊：一、農人經營面積太小，不能維持其一家生計；二、田塊細碎，界牆界溝所耗耕地太多，不便充份利用。

三、田塊狹小，不能使用新式農具。四、田塊分散，距離太遠，管理既屬不便，往返之力勞陰多，均多浪費。

積此種四弊，致農民生活陷於貧困，欲求改善農民經濟生活，則改革田制，實有迫切之需要。

我國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凡一定區域內之土地，須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人。」由此可知，凡不合於經濟使用之分段面積必須全部進行劃分，至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據土地法第一百四條規定：「由市縣地政機關擬定，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又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之規定，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然重劃之最小面積單位，

究極若干方合經濟使用，並無明白規定。若僅憑地政機關依各地性質及使用之種類而劃分，亦屬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而爲土地之局部重劃，勢必方法紛歧，難于一致。試舉一例，況田制改革，關係畝計，民生至鉅，尤宜創一合理之田制，頒布全國，以資重劃之準據。關於田制改革，今試論之者甚鮮，惟有地政專家萬國鼎先生創立之標準板圖制，堪為我國田制改革之規範，其制如左：

二十指，即標準板圖者，合於若干條件而採板解變之地域區劃也。該法根據自然地形，取其縱橫近於正方形整，而面積約四方公里者，則爲一圖。圖之內復有若干塊，每塊面積約十方市畝者，則爲一塊。每塊又分爲十分，按方挨塊編號，斯雖小塊數不逾千位，四方公里即六千畝等分爲十一，則每方丈一百畝，其面積之縮減，除島嶼海濱等或有特殊限制外，每圖不得超過三十畝，且全縣平均，仍須合於每圖六千畝之數，必不得已而有盈縮，百分圖合計不得超過六十畝，最底標準，以爲之限。故曰標準板圖制，板圖既定於是據圖以立里，合里以成鄉，進而爲縣省，省縣鄉里各級區域，務於可能範圍求其方整，兼爲他日重劃耕地，建立

可知萬先生建立標準板圖制之目的，不僅在立經制，奠定鄉縣省等行政區域，並已顧及田制之改革，至萬先生所云按方挨拆，編號不逾千位，則每塊面積既有限額，當係耕地而劃後之田制，若然每方六百畝，竟達千块之多，每块平均面積僅一畝，不亦狹小細碎，有甚於現制，實不足取。吾取其圖方之規模，以建立單方興山削二田制如下。

一、平方田制：大抵平原、原野、陵與山地之地勢，均有不同，但平坦之地則皆有其或多或少者。凡屬此類平坦之地段，均須於每方之内，依自然地形，重劃爲若干方形之較大細塊，務使合於經濟使用。其次決定之條件有二。一、爲擴大農場面積。查我國農戶之耕種能力，據美次培克耳（O. E. Baker）之估計，我國農人與其一子以手工農具，能維持一戶五六人之生活，在此情形少須耕種四十八市畝至六十市畝之麥田。（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號中國地利問題）二、爲小型曳引機之經濟使用，美國使用大型曳引機之農場面積最大者，爲四百英畝，小者亦有一五〇英畝。美國亦絕少用於五十英畝以下之農場，近

曳引機 (Tractor) 之發明，此種曳引機有小至一馬力大至十馬力者，應用於十英畝左右之農場，依目前我國農場面積之狹小縱能使用小型曳引機，尚不及人力獸力之節省，若能擴大至十英畝即六十市畝左右之農場，使用機械尚稱經濟。具備擴大農場面積與使用小型曳引機之二條件，則每畝面積之大小即不難劃定矣。惟水田與旱地不同，水田每畝面積不宜過大，但不得小於六畝，旱地每畝面積宜大，最小劃定十二畝。如此，每一農場不論水田旱地，平均有五六畝，但每方之內（六百畝）在水田地帶，所劃總畝數不得超過十畝，旱地地帶不得超過五十畝，故在平坦之地嚴定方整畝積者。曰平方田制。

二、山硎田制 凡在傾斜地勢耕種者，不是坡土即爲梯田，其每畝面積，因受自然地形所限制，既狹小，又無法擴展。唯有採取區田硎田制，從事集約經營。考區田爲湯伊尹所作，漢代農業學者汜勝之曰：「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此山陵傾阪丘城上皆可爲區田，」蓋「區田不耕旁地，庶盡地力」，「田雖薄惡，收穫畝均十石。」至硎田相傳始於后稷，廣尺深尺曰硎長終晦一輪三硎，其體正方，如川

字形，故曰川田。漢過則取畝田譜榜，每年互易耕休之意，改名曰代田，「壅土根深，能風能旱，一歲之收，常過綏田一斛以上，美者倍之。」抗戰後，浙江省動員委員會爲求糧生增產，曾在縉雲、方岩、淳安、江山、遂昌、象山等縣分別實驗區田硎田，歷今三載，收穫均倍於常田。惟區田不若硎田之省工，硎田且可採用新式農具，故宜倡行硎田。

五、土地重劃之實施

田制既之，吾人僅可於板圖之內，從事土地重劃，惟吾所建立之田制，在未經政府核定以前，僅供重劃土地者之參考，至於目前實施土地重劃時，仍須遵照土地法之規定，茲依該法分述如左：

一、重劃區域之劃定土地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即對實施重劃，應先斟酌實際需要，將重劃區域之範圍劃定，幾經劃入重劃區域內之土地，在原則上皆須混合整理，重行劃分，但土地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又規定，「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所謂特別使用之地段，例如設

置官署、學校、自治機關等使用地段，此類地段為次於應行重劃地段之中，則不編入重劃地區，殆不能盡其原意，殆謂此類地段，雖在重劃區域之內，亦不可重加劃分，以免妨礙其指定用途。

二、道路溝渠等公共用地之規劃與分担，對於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廣場、堤塘、溝渠等公共建築，如有必要，自可廢棄變更，然置增建，以資改良，故土地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得為廢止」此類公共用地，於重劃後依土地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按照重劃地面積比例分担之，譬如該公共之利益，一比例分担實為公允，然土地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劃為公園、道路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重劃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十五為限，以免私人土地之消失太大」。

三、地役之重劃，重劃地段最小面積既經規定，劃後之地役權不得外於此項單位，對於原有地段重劃，其方法，約述如下：

甲、原有地段外於所定最小面積單位者，應與相連地段合併或混合而重新劃分。

乙、原有地段面積太小者，亦應於分割大小適宜之

地段或徵劃其一部份，而與相鄰地段之面積相等，太小者，合併而擴大之。

丙、原有地段形式不整者，應改善之。

丁、已建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地段，應盡力避免毀損其建築物或妨礙其用途。

戊、鄉間耕地灌溉排水有困難者，應盡力調整改良。

己、同一人所有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區域之內，而各地段之面積均太小者，應合併之，如各地段均大於最小面積單位者，亦可交換合併而集於一處，故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四、重劃地段之分配：土地重劃後，仍應分配於原所有權人，此為土地重劃之基本原則，其分配標準

第一、分配地段之位次，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地段之位次，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地段之位次，於原所有權人，此為土地重劃之基本原則，其分配標準

第二、第二項之規定，重劃後分配地段之位次，於原所有權人，此為土地重劃之基本原則，其分配標準

第三、可能範圍內，應依照原所有權人地段之次，以

序，免擇劣之爭。

乙、分配之標準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丙、分配地段差額之補償，重劃後地段之大小形式，多經改變，故無論以面積或價值為分配

標準，分配地段之面積或價值並比原地段，多不免有增減，因此所生之差額，應以現金補償之。關於此點，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亦有明文規定，但須注意者，即重劃地區內道路公園溝渠等公共用地，如在重劃後有增加者，重劃地段應比例分担其增加之面積，於計算分配地段與原地段之差額時，應將該公私共用地段所應分担之公共用地，面積減除，就其餘額而為補償。

丁、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土地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對於此條規定，吾以為須由地政機關辦理，以免私人互相補償引起糾紛也。

五、重劃費用之負擔 土地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此所謂重劃費用，殆指土地重劃之一切費用而言，假定重劃費用總額為十萬元，重劃後除公共用地不計外，分配於原有人各地段之面積，總計為一萬畝，則每畝則應負擔重劃費用十元，如在重劃地區內之小土地所有人，無

規定，適用關於土地徵收補償之規定，易言之，其計算方法有二：（一）重劃土地，如未經核法申報地價，其地價補償金額，由地政機關估定之。（二）已經依法登記，申報地價者，照申報地價補償，如在登記報價後又經賣者，照最後之賣價補償。（參看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

丁、原有地段面積太小者之處理 原有耕地面積過小，而其使用人又恃之以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之地段分配之，此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分配地段，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此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末段之規定。

五、重劃費用之負擔 土地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此所謂重劃費用，殆指土地重劃之一切費用而言，假定重劃費用總額為十萬元，重劃後除公共用地不計外，分配於原有人各地段之面積，總計為一萬畝，則每畝則應負擔重劃費用十元，如在重劃地區內之小土地所有人，無

力籌繳，應由國家土地銀行給予長期低利之貸款。民國三十年國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土地重劃放款亦其業務之一，有此金融機關之資助，土地重劃，當更易於推行。

六、建築物之損害賠償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規定：「編入重劃地區地段上之建築物，如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但此項賠償金應由何人負擔，則無明文規定，惟該建築物之毀損，係緣重劃而生，自應作為重劃之用之一種，而照上文所述辦法分擔之。

七、土地重劃之實施程序 土地法第十八條及一百一一條之規定「市縣地政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可強制施行重劃。」此由政府發動者，土地施行第四十九條規定「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去了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照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此由人民發動者，當政府強制施行與人民自動推動雙方並進，收效當更宏大。

乙、重劃之準備工作

1. 實施土地測量將重劃區內之土地，實施測量，製成地圖以便設計分割。
2. 查明區內土地權利及土地使用之狀況，或定期責令土地所有人填報並提驗其產權契據證件，以確定各地段之所有權。但重劃地區如已經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登記者，則有地籍圖冊可資查考，上列兩種準備工作，當可省略。

丙、重劃計劃書及地圖之製定與公告

土地重劃之發動，土地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如係由政府強制施行，地政機關應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呈請地方政府核定。

1. 重劃計劃書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之人之姓名。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財產與住所。

由縣小委員會並建築物之上地面積及狀況。應由鄉鄰地主與士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地圖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如不能擬具重劃計劃書與地段者，應就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即重劃各地段分

大六處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應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土地法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2. 重劃地圖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十六條之條規定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地段及重劃後各地段之面積，並公園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3.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土地所有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此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重劃計劃書中所載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八款各項。

以上所述及地政機關強制施行土地重劃之程序，如土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人協同請求

4. 重劃計劃之停止 土地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人半數以上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面積地段總一半者表示反對時，應即停止其重劃其用意殆在防止

重劃計劃之不當。」

5. 重劃之實行 重劃計劃經公告期滿，如無異議，或雖有異議而經最終之決定後，地政機關應即實行重劃，道路、公園、堤塘、溝渠等如有變更改建應即開始施工為期三月，同時應即將區內土地，照所定計劃行割分

定界，而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所有人。

土地重劃究竟應由何人辦理？就土地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條之規定而論，似應由土地所有人自行辦理，惟我國人民智識水準太低，由其自辦困難必多，茲由地政機關主持辦理較為適宜。

重劃地段之登記，土地經重劃後，原有地段之面

積四至等多有變更，原有產權證據已不足憑，故於重劃地段分配完竣時，即應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所有權書狀，以確定其產權。土地法登記編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蓋所以減輕土地重劃之負擔，以利其推進也。

義大利農業經濟之一瞥

蔣鎮瀾

義大利可以說是一個先天不足的國家，第一土地扁小，第二土壤瘠薄，第三平原不多，可是後天的培養，確是不遺餘力。就地勢說，山多平原少，我們

由羅馬乘車向北向東北向西北等方向而行，開首使我

們感覺不同的，就是他的城市，大都是建築在山上，山上的交通，非常便利，不僅是有馬路，並且有爬上

電車，空中電車等，山城中並有自來水噴水池電燈，……等設備。經過長時間的調查，他們建築城市在山上

的原因，歸納起來，可以分為三點：第一城市中人口必多，若建在低處，空氣不佳，所以建築在山上，

空氣潔淨，比較衛生，第三義國常有噴發火山之處，城市建築在山上，危險較少，第三義國土地偏小，農業生產不足，建築在山上，使生產的土地，不為城市所佔，而增多量的生產。

農民難逃於蚊蟲的侵害，頗有談虎色變的態度，因為被蚊蟲咬後，身體發熱以至死者接踵相繼，農民因此遷居，那些地方竟變成荒涼的地帶。

再說到農產品，義大利的土質太枯瘠了，全國的土地，惟僅在波河（Po）的沿岸，能夠產稻子，其餘的除了幾種麥類及葡萄外都不適於農產物。義大利自一九二一年以後的一切建設是萬般齊不整的，尤其是一九三五年，當時在任之希特勒，

的之方，猶道：「尤其是要力農業，是時時有急法，方能改善。雖是處在他國家貧困的環境，而需要大量的經濟，的時候，政府無論如何困難，無不盡量的籌措，以求滿足這種要求。現在將他們各種不同的農業建設，其財政金融應用之方略，分述於后：

德國人（Hollanders）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那處。
（甲）新村的前身，大都是不毛之地，以羅馬附近的聖多尼亞（Santonia）和沙律利亞（Sallustia）
而言，在從前都是鹹水澗塘，潮水漲時馬生變成了澤國，
那裏草木都不生長，蚊蟲異常之多，居住該地的

(丙)：大興土木調濟人力之應用——應用本國之工程師計劃新村的建設，糾集各種勞工，實施各種的計劃，如以高山之土壤平之，則處之為水池塘，構築排水溝，以防山洪之為害，建築堤壩以防海水之浸入，調劑一般失業的人力。將無用的地方化為有用。

(丁)：應用新村安插榮譽軍人——新村之馬路，如電光……路的兩旁，建築各種不同的新房，有容五口之家，或八口之家的，視榮譽家屬之多寡而分配之，使一般殘廢的軍人，非僅得有安身之處所。並且得有相當的職業，非僅得有相當的職業，並且使他們們財和金融的政策。

(乙)：運用勞動保險費，建築新興事業——勞動保險費是存在銀行裏，政府將這筆不動巨額存款，用來建築新村，將不動的資金變成了流動的資金，將一種用途的款項，變作幾種用途的資金，將不動的資金，在時間上空洞上變動得很快，竟使一個適當若干個錢的用還大，這是協作互助精神的表現，也就是他們財和金融的政策。

(丙)：大興土木調濟人力之應用——應用本國之工程師計劃新村的建設，糾集各種勞工，實施各種的計劃，如以高山之土壤平之，凹處之築水池塘，構築排水溝，以防山洪之爲害，建築堤壩以防海水之浸入，調劑一般失業的人力，將無用的地方化爲有用之地(丁)：應用新村安插榮歸軍人——新村修馬路，如電光之路的兩旁，建築各種不同的房屋，有容五口之家，或八口之家的，視榮譽家屬之多寡而分配之，使一般殘廢的軍人，非僅得有安身之處所。並且得有相當的職業，非僅得有相當的職業，並且使他們

（戊）：運用互助方式促進農村經濟之繁榮——
新村中的人民，大都是榮譽軍人，每家都是二層樓
有一個自流井，一切設施均由政府統籌，每家有
四牛或二匹牛，一匹馬或三匹馬的，是以他的家庭
口多寡，和耕種地的大小而定，據政府的規定，每
戶產物分配，政府一半，農民一半，到十五年後，
屋牲畜農地則歸農民所有。

在生產方面已是極有良好的成績，尤其是飼養養馬、飼牛……等。
（甲）孵雞：義大利的雞種，是在歐洲很馳名而暢銷的，因其體大而美麗，且富有多量之營養質，它們是利用電力來孵雞，每次的產量，可出數萬至十餘萬隻，並經長久時間之試驗，雞鶏在六七日即使不供給食料，亦不至餓死，所以便於檢出鎗各類及成為出售的大宗，這都是以人定天，去調濟國家財政和金

新村之建築：（一）使無用之地化為有用，（二）金融。
因大興土木而製劑失業工人。（三）使榮譽軍人各得其所，促進人民愛國觀念，並為國家增進農業。（四）飼養，均很注意，所以喂得雄偉肥大，更能負重，安定社會秩序。（五）應用不動資金，為流動週轉創造，主要為軍事及賽馬之用。辦新興事業以調劑金融，以少數資金，作多數資金之應用。（六）繁榮農林，以期與城市作平均之發展，（丙）養牛，每年可產多量之乳，飼養法詳農村，應用成衣料以代替棉毛等物。

(三)集體農場
義大利集體農場的設置，是因地制宜而制宜的，它的所在地，大都在開闊平原地方。當地的氣候，溫和是很能巧妙的應用它的環境，在地質不良的半島也能種比較高，農作物的生長比國快。
(四)農業村
義大利一般農村的農民都是很能勤勞而努力的，這生產出大量的農業，和經營許多的牧畜事業，關於

卷之三

(四) 一般農村
經濟地位不變動之原因

意大利農場的設置，是因地制宜的，義大利一般農村的農民，都是很能勤勞而努力的，它的所在地，大都在開闊平原地方，當地的氣候，溫和，是很能巧妙的應用它的環境，在地質不良的半島，也能產比較高，農作物的生長比較快。

方面，是以葡萄一種類甚多，小麥為大宗，除以一部製糖廠外，其餘均推銷全國，在牧畜方面主要的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 畜牛：各農村都有大規模之牧畜場，其養料是一種有香味而營養素豐的嫩草，春夏割後，即存放在一個調壓式的蓄草池內，以備足供過年之用，因此能使牛乳不致缺乏，每年所產的牛乳全由政府收買，並派醫生隨時檢查，必須施以消毒後，再由政府

廉價發售，吸食甚便，省民亦易購買。

(乙) 養鷄：這種之特點與飼法已在集體農場內詳述，惟一般農村養鷄之法，分為生蛋鷄與食肉鷄二種；生蛋鷄之飼料，多參入壳類食物，使產蛋增多，食肉鷄則以小蟲為飼料，增加其肥壯。

(丙) 一般農村多利用不適於耕種之地以養牛，可供主要之食品，及紡織原料。

(丁) 養蜂：在各農村中亦甚普遍可以利用傳播花粉增加果實產量，並採取蜂蜜作食品及藥劑之用。

(五) 尾聲

義大利是一個居於不毛半島的國家，而能生存於

歐陸，列於世界強國之中不能不說是它的『上下協作』『經濟協調』及愛國的民族精神所致。

(甲) 『上下協作』例如政府欲使都市與農村的經濟發展，平均常用一種自然的方式，使甲地的金融向乙地轉移，或以生產品為號召，或以風景為吸引，甚至在某時間內，特別減低該段之車船票價，使人們不能不乘此機會觀光和購買。

(乙) 『調劑經濟』如乙地出產葡萄，倘不易暢銷，或交通不便者，政府每年即贖起一桶葡萄大會，並在各報章積極宣傳，使遠近之人，莫不欣往，無形中多數金融，已向該方移動，其他鄉村亦如此例。

此種調劑的方式，協作的努力，及民族愛國的精神，可以說是它們立國的主要因素，但不是在一般報章或傳聞所能洞見瞭解的，返觀吾國得天獨厚有廣大的土地，豐富的資源，著越的領袖，倘能『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前途當可預卜也。

論文摘要

農場經營指導詞——卷三第一期
摘自中國農民三卷五六期

總裁曾指示我們：「我國農業經營的不得法，耕作技術尤為簡陋，以致浪費多量勞力而生產仍極低微，此亦農業失敗之最大關鍵。欲謀根本之救濟，自以集體農場經營為最易收效。」茲列舉合作農場在農業生產上所表現的優點如下：

(一) 擴大耕地面積 中國農民的耕地面積，小而散。在華北我們還可看到計數萬畝的大塊農田，但在華中華南小至有三五分地，而且因為阡陌縱橫，耕地面積削減了許多。如果用合作方式來集體經營，零碎分割的田地，就可以合併，許多阡陌可以廢除，耕地面積就可跟着增加起來。

再如，中國的五百二十兆英畝的未墾荒地，如能運用合作方式，設法使資全人効物力，共同集體經營，是一千公頃的農場。固然在今天的中國，要使耕種技

術，則土地之開墾利用，定較便易而收效。

(二) 促進生產技術 目前中國的農業經營技術，大部還停滯在原始經營的階段。各類農產所耗的人類勞動量是異常巨大的，同美國比，如小麥生產所

需的人工要多二三倍，穀米要多二三八倍，飼養要多二三二倍，黃豆要多七四倍，棉花要多五·六倍。這種落後的生產技術，在陳舊的生產關係中，不用說是很少有改進的可能的。只有在合作農場中，才可以用得到順利的發展。同時，科學的農作機械，也只能有在擴大面積的合作農場上，才能得到充分的使用。

如馬犁在三十公頃農場上就能充分應用，蒸汽犁最好。

在合作組織的集體力量的幫助之下，來共購賣種籽、肥料、農具，共同加工運銷農產品；共同辦理排水灌漑工程，共同防治病蟲害……也比較容易實現。合作的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可做到合理的分工和某種程度的專門管理，機器也可充分利用，新的耕種方法也較易實行，管理費用也可減少，購買和銷售方面也較經濟。

(三) 提高耕作情緒 我國握有土地所有權者，僅占全國農村人口百分之十上下，而占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雇農，他們只有耕地百分之三十左右。就浙江省言，佃農占百分之三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二，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六，雇農佔百分之七·六，亦以佃農為最多，而佃農每年收穫全數之百分之八十須繳納給地主，自己一年辛苦所得不過百分之一二十左右，在這樣的場合下，農民的耕作情緒，自然不可能提高的。若在合作農場中，已沒有地主和佃農的差別，因此，每個社員對農業生產，才可能盡最大最善的努力。蘇聯合作農場的農民，每人每天的生產總量，比舊日的農民大到三倍以上，主要的原因，就是蘇聯合作農場的農民，能夠享受到自己的生產物

品，因此，每個農民都有自覺自動捨身勞動的精神。(四) 改善生產關係 合作農場還有更重要的改善生產關係的社會意義。合作農場建立在自有自營自享的民主基層上，因此，它必然要成為民生主義社會的農業基本組織。沒有合作農場，即耕種技術，達到了高度的機械化，但在本質上依然變成資本主義的農業，而不是民生主義的農業。

(六) 配合農業推廣 農業技術機關可將研究試驗成效之良種良法，運用合作農場之組織，做中心推廣機構，來辦理各種推廣、示範、繁殖之用。以合作農場為中心，漸漸普及推廣至各社員農家，而擴展到全農村。如此推廣與耕種繁殖合一，而免另設各種示範區及推廣繁殖站，節省多量之人力物力及財力，而達到推廣的目的；同時，合作農場亦可受農業技術機關之施惠各種良種良法，和經常之輔導，而種完滿之發展。

總之，合作農場在理論上是農業生產上最基本的經營合作農場，當然離不了土地、資本、勞力三個要素。關於土地的獲得，在土地完全國有時，由國

家貸給農民土地，設立合作農場，當然是最簡便，但在目前，中國合作農場可能有下列幾種性質同時出現：（一）獲得土地；（二）移民合作懲殖；（三）由國家收買土地，轉貸給農民組織合作農場經營；（三）農民合買土地；（四）共同提供土地；（五）共同向地主租入土地；（六）土地勞力資本混合組織合作農場。

其次，關於資金之來路，除股金公積金儲蓄金外，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業已成立，希望對合作農場能予長期貸款，並爭取熱心合作事業的人士，以提倡股份方式，投資於合作農場。

至於勞力之集合，除農忙時可雇短工，或特種技能需聘外方技工外，應以社員勞力為主體，並要有適當的分配和靈活的運用。

但管理合作農場者，非單要有合作認識，還須有農業技術，除隨時適應環境需要策劃改進管理督導外，並須注意基本的幾點：

第一、對於場務之設施，必須考察當地風土、氣候、農作制度、交通情形、市場狀況，和社員消費量，顧量財力人力，確定耕作方式和作物種類，經營力求多角化，以調劑勞力，使工人不致有過忙過閑的現象。工作計劃須定得周密，提交社員大會共同討論。

第二、對場員要積極教育，灌輸合作知識，並須訓練農業技術及新式機械之使用。

第三、對於工作要分工合作，分層負責，依照工作種類，分組管理，製成勞動紀律，和勞動條例，及勞動獎勵辦法。

第四、定期舉行生產競賽，提高生產力。

第五、業務計劃，須與國家經濟計劃相配合，並與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第六、對社員福利事業，如療養所，圖書館等，須有設備。

至於合作農場之組成員，當以參加實際勞動的社員為主體，但不以營利為目的有關機關，及對合作事業熱心人士，輪設機關，和需要原料供給之生產合作社，或需要食糧蔬菜之消費合作社，或肥料供給合作社等，亦得參加。

關於報酬和收穫的問題，有主張工資制的，有主張收穫物分配制的，工資制又分為計時工資和計畝工資二種，以至變種制度，各有利弊，可按照實際情形

(49)

來選擇，工資制之優點，在能按時支付工資，維持社員家庭生活，但社員不以工作成績分配收益物，將引起不盡力耕作之弊。收穫物分配制，可減少農場支出，但社員需待作物收穫後，方得分種收益物，家庭負擔即要增加。故每個社員工作，必須有詳細之記錄，且須定一標準時或標準畝，社員家屬兼工加入工作時，均將其工作折合為標準時，但計算繁雜，難得其平。工資制之盈餘分配，除一切開支和留種，和照章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和職員酬勞金外，所得純盈餘，以工作多寡比例來分配。收穫物分配制，其收穫物，除開支和留種及照章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和職員酬勞金外，以社員提供勞力的多少和工作成績分配之，其分配方法如下：

(甲) $\frac{\text{淨收穫量}}{\text{總工作時間}} \times \text{某社員工作時間} = \text{某社員應得收穫物}$

(乙) $\frac{\text{淨收穫量}}{\text{總工作時間}} \times \text{某社員工作時間} = \text{某社員應得收穫物}$

(丙) $\frac{\text{淨收穫量}}{\text{總工作時間}} \times \text{某社員工作畝數} = \text{某社員應得收穫物}$

這里尚需注意的，即要加供給肥料或需要物法

人，照理也應分得一部份紅利。

總之，合作農場，在我們三民主義的中國，以國家及生產方式的趨勢來說，是有它的發展前途的，它只有配合 國父所說「平均地權」，使「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之最高原則，纔有發展的希望。合作導師薛仙丹也說：「欲達此目的，捨合作外，亦沒

有其他較好的方法」。故我們渴望當局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積極的發展合作農場，使農業增產這一日標，因農業經營和農民生活的全面合作化，得有實際的表現。

參考資料

農業部林務局

公私有林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部會公布

第一條 公私有林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國有林區範圍以外之公私有林，均應向縣（市）林區管理機關登記，在未設縣（市）林區管理機關之地方，應向

縣（市）政府登記，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向社會局登記。

第三條 公私有林申請登記，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業權證明文件，呈由縣（市）林區管理機關或縣（市）政府或社會局遞轉農林部核發登記證書。

第四條 前項申請登記證書格式，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條 林管處收到前條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

件，經派員勘查屬實後，公告一月，如無異議，即為轉呈農林部核定，發給登記證書，同時將原繳證明文件發還。

第六條 凡有請登記之森林，經實地查勘其面積四至或業權不實時，得為不准登記之判處，其無業權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不完備經實地查勘四至面積相符者，仍應許其登記。

第七條

同一森林有五處以上之業主申請登記，其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或為業權之爭執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經法院審理終了後兩個月，將其經營成績呈報原

理，其登記非俟裁判確定後不得為之。

第八條

呈請登記之森林，如為合資經營者應將

所立合同并權利義務之分配，一併隨文

抄送該農林部備查。

第九條

凡經准予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人，須

將林地四至設立永久標誌。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變更時，承受

人應另行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得享受法律之保護，並依森林法之規定，得轉請減稅或免稅。

第十二條

森林所有權人終止經營林業時，應呈報

原登記機關核轉農林部備案，如經核准

保護耕牛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耕牛繁殖便利農田耕作起見，特

制定本辦法，並令施行。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依署本

辦法，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執行之。

耕作者

限時告白

聯合會

經年耕者脚跛或不能耕作者，每頭牛處以五百元。

之輕重，處以五百元或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犯於保護條件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運。

之輕重，處以五百元或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出國之健者，除沒收其牛隻外，並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之輕重，處以五百元或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菌苗而屠宰牛隻，不受前條之限制。

之輕重，處以五百元或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切實執行獸疫預防條例，並特別注重牛痘防治工作，以保牛隻之安全，凡合乎於保護條件之牛隻。

之輕重，處以五百元或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為防止前條所列情事，地方行政官署，得設置檢疫員巡迴檢查，或於運輸要道設點疫檢查站，實施檢查。

之輕重，處以五百元或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每月屠宰牛隻在六百頭以上之城市，應由地方行政官署派遣檢疫員常駐屠宰場，監視屠宰。

之輕重，處以五百元或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之輕重，處以五百元或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本刊啟事

一、凡訂閱本刊諸讀者，匯款務請寄至巴縣新發鄉郵局，俾便兌取，為荷！

二、徵求各地農場經營報告文字，如蒙賜稿，一經刊載，酌致酬金。

<p>第一卷 第一期 目要</p> <p>農林部三年來之農村經濟改進設施 趙葆全 農林部三年來之農場經營改進設施 劉潤濤 我國農場需要合作經營 李世材 通訊</p> <p>農林部三年來之農場經營改進設施 趙葆全 農林部三年來之農場經營改進設施 劉潤濤 我國農場需要合作經營 李世材 通訊</p> <p>農林部輔導北碚自耕農合作農場辦事處三十二年度工作檢討 陳顯欽</p>	<p>第二卷 第一期 目要</p> <p>改革農制之目標及其實施 趙葆全 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 李人傑 旱災嚴重中的農場經營指導工作 張彭齡 國外農場經營</p> <p>美國紐約省西部農場經營會環遊記 崔毓俊</p> <p>農林部三年來之農場經營改進設施 趙葆全 農林部三年來之農場經營改進設施 劉潤濤 我國農場需要合作經營 李世材 通訊</p> <p>農林部輔導北碚自耕農合作農場辦事處三十二年度工作檢討 陳顯欽</p>
<p>第三卷 第二期 目要</p> <p>農場經營 劉潤濤 農場經營的意義 劉潤濤 論著</p> <p>農場經營 劉潤濤 農場經營設計概論 李順卿 魚場之經營 李積新 通訊</p> <p>農場經營 劉潤濤 農場經營設計概論 李順卿 魚場之經營 李積新 通訊</p>	<p>第四卷 第二期 目要</p> <p>怎樣組織農場經營改良會 彭鐸 改良農場經營實例 劉潤濤 通訊</p> <p>南鄭農場經營指導處推行之互助農場 王友真 譯述</p> <p>蘇聯之國營農場 董正鈞譯</p>

本刊徵稿簡則

農場經營指導通訊 第二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出版

一、本刊各欄均歡迎投稿。

二、來稿不拘文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每篇除特約者外以五千字為限。

三、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四、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附足郵票者不在

此限。

五、來稿請寄重慶上清寺特園二十八號農林部農場

經營改進處。

編輯者

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
重慶：上清寺特園二十八號

發行者

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
重慶：棗子嵐壩壹號

印刷者

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
重慶：棗子嵐壩壹號

表 價 定
(計幣國以概)

全年預定	半年預定	零售	冊數	價目	備註
六册	三册	一册	九元		
		二十四元			1. 國內郵費 在國內外郵資 酌加郵資

2. 郵票十
通用
足

本刊為中央圖書雜誌登記證書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郵局准予免寄有案